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6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周維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維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維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周維中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，經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附表編號1至2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如各欄所示），且均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均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無誤，因認本件聲請為正當。而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後，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事項並未表示意見，本院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行，其罪質、動機、情

01 節與手段方式，並參酌其行為時各於民國112年3月間及112  
02 年10月間，及其各案之犯後態度（見各判決書所載），又施  
03 用毒品具有成癮性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及本件  
04 恤刑程度情形為整體評價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  
05 罰金之折算標準均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  
07 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洪怡芳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